

榆林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全媒体宣传协议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中共榆林市委全面深化改革
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榆林传媒中心

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榆林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水平，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，扩大改革影响力，使更多人了解改革、支持改革、参与改革，助力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打造改革工作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宣传，经甲、乙双方就媒体宣传相关事宜进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时间

2023年7月1日—2024年7月1日

二、宣传内容及费用

（一）电视宣传

在电视开设“深化改革看榆林”专题栏目，由乙方制作播放宣传报道共30条。播放内容及文稿需由甲方提前审核，



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入合同要求数量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“全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宣传题目”，制作宣传短片并安排播出。

2.乙方根据自行采集到符合改革主题的相关内容，制作宣传短片并安排播出。

3.乙方根据情况尽力推荐优秀内容在中省媒体播出。

（二）报纸宣传

在《榆林日报》开设“改革在基层”专栏，由乙方安排刊登宣传信息 30 篇（含公告）。专栏刊登内容需由甲方提前审核，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入合同要求数量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由甲方负责撰写提供榆林改革典型经验类信息文章，乙方负责安排刊登。

2.“深化改革看榆林”专题栏目宣传短片的文字稿，由乙方负责编辑成合适形式并安排刊登。

3.乙方围绕改革重点宣传题目，挖掘榆林各领域改革亮点进行采编，形成刊登稿并安排刊登。

4.乙方根据情况尽力推荐优秀内容在中省媒体刊登。

（三）新媒体宣传

在榆林网开设“改革在基层”专栏，相关内容在榆林发布公众号、榆林发布 APP 等新媒体平台同步转载。乙方安排刊登内容 30 条，制作短视频 3 条（相同内容在不同平台重复刊登不累积计算）。各平台刊发内容需由甲方提前审核，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入合同要求数量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由甲方负责撰写提供榆林改革典型经验类信息文章，乙方负责安排刊登。

2. “深化改革看榆林”、“改革在基层”栏目已刊登内容，乙方负责安排转载。

3. 乙方围绕改革重点宣传题目，挖掘榆林各领域改革亮点，制作宣传短视频在榆林传媒中心视频号、TV 视频号发布。

（四）宣传费用总金额

电视、报纸、新媒体宣传费用共计：¥3575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圆整）

三、付款方式

宣传费用分两次拨付，宣传合作协议签订后，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财政招投标程序，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按程序向乙

方拨付宣传费用总金额的 30%，即¥107250.00 万元（壹拾万零柒仟贰佰伍拾圆整），作为前期工作经费。合作时间到期后，甲方根据约定工作内容完成情况，按照刊发播放数量与乙方结算宣传费用。

四、争议解决条款

双方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其它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同具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市政策研究室(改革办)

乙方：榆林市融媒体中心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刘志强 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张媛媛

签订时间：2023.12.15